

檔號：HAD K&T DC/13/9/42A/13 Pt.1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盧慧蘭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劉美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厚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龍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建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興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七分
鄧光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鄭建滙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2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戴婉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鄧克廉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淑寧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陳碧文先生	(因事請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副主席)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蘇鏘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已作出修訂，請以會上提交的修訂本為準。

2. 委員一致通過陳碧文先生及馮笑萍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3.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議員可否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上加上議員名稱

(由譚惠珍議員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0/2013 號)

4. 譚惠珍議員簡介上述文件。

5. 秘書表示，《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7.5.7 段的條文訂明，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指定組織籌辦全體議員參與的活動時或以 29 個分區形式推行的活動(例如元宵節、中秋節)，可按實際需要於會議上通過，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加上議員姓名及其辦事處地址。除上述情況外，宣傳品不得加上對政黨或議員的鳴謝。

6. 主席表示，一般來說，不希望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上有個別人士的宣傳。但有關工作小組可按照秘書所指的條文，於會議上表決是否容許議員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加上姓名。

7. 林紹輝議員詢問，上述議題應該在什麼會議討論。

8. 主席解釋，議員可在個別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然後將討論得出的方案提交本委員會，若委員會

並無異議，有關方案便可實行。至於是否容許議員在所有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上加上姓名，則應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討論。

9. 梁國華議員詢問，《指南》第 7.5.7 段的條文是否只適用於葵青區。

10. 主席的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議會訂立此條文，旨在避免議員在宣傳品上加入過多的個人宣傳。如要全面檢討此條文，則不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如有關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上加上議員姓名，可於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相關方案後，再交予本委員會通過。

11.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指南》的有關條文清晰。一般來說，區議會所資助活動的宣傳品，不可包含對個人、政黨或團體的宣傳。但如屬整區的活動，則在有關工作小組同意下，議員可在活動宣傳品上加上個人姓名及辦事處的地址。以上指引適用於葵青區各委員會舉辦的活動。
- (ii) 現時，議員若在區議會活動宣傳品上加上個人照片已屬違規。議員如希望在區議會活動宣傳品上加上個人照片，須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然後交由區議會在會議上通過。

12. 主席重申，如本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需要於區議會活動宣傳品上加上議員姓名及辦事處的地址，可在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然後交予本委員會通過。

13. 譚惠珍議員認為，若只容許 29 個民選議員於區議會活動宣傳品上加上姓名及辦事處的地址，則對委任議員不公平。

14. 主席表示，此議題的議決結果應適用於本區所有區議員。

15. 譚惠珍議員希望了解，委員是否同意 29 名民選議員在舉辦區議會活動時用個人名義售票或派票。

16. 林紹輝議員表示對此議題的立場中立，希望議員遵守指引，不要違規，以免日後產生誤會。

17. 鄧克廉先生補充，《指南》第 7.5.7 段的條文指明，議員“可按實際需要於會議上通過，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印上個別區議員姓名及其辦事處地址”，故議員可考慮在什麼實際情況下，容許議員於活動宣傳品上加上個人姓名及辦事處的地址，以免市民認為區議員以該活動作個人宣傳。

18. 林翠玲議員表示，一般來說，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不會有議員個人宣傳的成分。若容許議員於部分大型活動的宣傳品上加上個人姓名及辦事處的地址，則委任議員亦應包括在內。

19. 林紹輝議員意見如下：

(i) 譚惠珍議員提出本議題是為了提醒議員不應利用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作個人宣傳。若委員認為沒有需要作出改變，有關方面應提醒所有議員不應在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資助的活動作個人宣傳。

(ii) 若按條文容許議員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加上個人姓名，日後或會出現更多爭論。

20. 李志強議員表示，區議員利用自己的時間為市民舉辦活動，在活動宣傳品加上自己的姓名並無不妥。他認為政府應幫助議員宣傳，讓市民多加認識當區議員，並讓籌辦活動的議員在活動宣傳品加上其姓名。

21. 黃耀聰議員認為，容許在全體議員參與或以 29 個分區形式推行的活動的宣傳品上加上議員姓名及辦事處地址，是為確保市民知悉派票或售票地點，並非個人宣傳。他認為應由有關工作小組決定是否容許這樣做。

22. 主席重申，議員可否在活動宣傳品加上姓名及辦事

處地址是由有關工作小組決定，再交由委員會通過。

23. 羅競成議員認為不應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加上議員姓名，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24. 陳笑文議員表示，本議題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讓所有區議員均有機會發言，以便作出統一安排。

25. 主席認同本委員會只能決定轄下工作小組的安排，統一安排則需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處理。

26.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提出本議題是為了解各委員清楚相關安排，以便日後印製宣傳品。
- (ii) 她詢問鄧克廉先生其他區議會的做法。

27. 鄧克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據了解，很少區議會容許議員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加上議員的姓名及辦事處地址。
- (ii) 《指南》第 7.5.7 段的條文清楚訂明於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加上議員姓名及辦事處地址的程序。

28. 潘小屏議員表示，據理解議員可在區議會 29 個分區的活動的宣傳品加上姓名及辦事處地址，因此這個做法沒有不妥。

29. 林紹輝議員希望委員會澄清，若議員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加上姓名及辦事處地址，有關設計有什麼限制。

30. 林翠玲議員表示，據她理解，議員不可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加上姓名及辦事處地址。若然可以，則應有清晰的指引，以便審核工作小組的委員進行審核。

31. 羅競成議員表示，據他理解，現時不可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加上議員的姓名及辦事處地址，避免議員個人宣傳及造成混淆。

32. 方平議員認為，不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都應根據《指南》行事，盡量避免利益衝突。雖然《指南》第 7.5.7 段的條文容許議員按實際需要在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加上姓名及辦事處地址，但議員亦應謹慎行事。他不同意議員可在有關宣傳品上加上姓名的做法。

33. 主席請秘書重申《指南》第 7.5.7 段的條文。

34. 秘書重申《指南》第 7.5.7 段的條文，表示並無規定須經什麼會議通過才可引用有關條文。

35. 方平議員表示，本委員會應討論何謂“實際需要”再作表決。

36. 主席決定先由工作小組清楚列出有關規則及實際需要，然後由本委員會考慮是否通過方案。

(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達，方平議員、羅競成議員及朱麗玲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劉美璐議員及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陳笑文議員及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

詢問倒數活動的指引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2/2013 號)

37.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⁴² 鄭建滙博士出席會議。

38.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並希望環保署回應。

39. 鄭建滙博士的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於本年四月底收到譚惠珍議員就除夕倒數事宜的書面查詢後，已在五月十三日以書面回覆，當中並無提及不可在青衣海旁或鄰近居民的地方舉辦除夕倒數活動。

- (ii) 環保署制訂的《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指引》)，是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參考，以便有關部門在處理戶外活動場地申請時，為舉辦活動的團體訂定噪音管制要求。環保署的角色是向管理場地的相關政府部門提供這方面的專業意見。至於各部門如何處理申請，或各有不同考慮，可按個別情況引入不同的條款。
- (iii) 《指引》的各項建議措施，旨在於“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住宅)進行持續監察及設立投訴熱線，以便在收到投訴後可即時回應或加以控制，令戶外活動成功舉辦的同時，避免活動造成的滋擾。《指引》適用於私人、官方或公營機構舉辦的活動。環保署希望指引可平衡各方利益，並有助有關方面在收到噪音投訴時向市民解釋。
- (iv) 就除夕倒數活動而言，葵青區居民一般採取包容態度，過去一年，環保署並沒有收到相關的噪音投訴。

40. 潘小屏議員表示，得悉環保署曾發出文件，表示區議會舉辦的除夕倒數活動只可進行至晚上十一時，她希望了解文件中有關指引是否全港適用。

41. 李志強議員詢問，康文署近年要求議員在舉辦活動時隨時量度噪音，這項規定是否由環保署訂立。

42. 鄭建滙博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並沒有就葵青區發出潘小屏議員所提及的文件及指引。
- (ii) 《指引》有包括量度噪音的要求，以方便在收到投訴後即時作出控制，並告知投訴者有關方面已經進行監察，方便議員向市民解釋。《指引》亦適用於私營機構，並非針對公營機構。

43. 譚惠珍議員希望了解，環保署有否收到有關葵芳新都會廣場一帶除夕倒數活動噪音的投訴。

44. 鄭建滙博士表示該署沒有收過相關投訴。
45. 主席表示委員無須為個別投訴過於擔心。
46. 李志強議員引述環保署給譚惠珍議員書面回覆的部分內容，指該署表示“在晚間即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活動發出的噪音不應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聽見”。他詢問根據有關回覆，青衣海濱公園是否不可舉行倒數活動，因鄰近的居民會聽見活動產生的聲音。
47. 鄭建滙博士表示，上述書面回覆並沒有提及不可在青衣海旁舉行除夕倒數活動。
48. 李志強議員進一步詢問，究竟可否在青衣海旁和新都會廣場舉辦倒數活動。
49. 鄭建滙博士表示，上述句子的含意，是希望除夕倒數活動在不會滋擾居民的情況下進行，沒有指明什麼場地不可以舉行活動。
50. 黃耀聰議員認為，環保署的書面回覆重申有關噪音管制的指引，而有關指引令活動的主辦團體有所顧慮，擔心會違規以及所須承擔的後果。
51. 潘小屏議員滿意環保署的答覆，稍後會向康文署詢問場地租用申請的批核準則。
52. 梁偉文議員希望主席更正，除夕倒數活動發出的應為聲音而非噪音。
53. 主席作出上述更正。

(蕭倩儀女士於下午三時十七分離開。)

強烈要求盡快訂立醉酒灣空置地皮發展用途

(由劉美璐議員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3 及 13a/2013 號)

54.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⁷ 陳錦盛

先生出席會議，並回答有關提問。

55. 劉美璐議員簡介文件。另外，她詢問康文署會否就醉酒灣空置用地的發展進行公開諮詢，並期望康文署加快落實醉酒灣項目的發展計劃。

56. 陳錦盛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在策劃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時會配合地區的需要，並參考現有文康設施的使用率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等因素。
- (ii) 康文署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聽取委員就醉酒灣用地發展的意見，得悉委員除了建議闢建大型公園外，亦希望康文署研究提供單車公園、板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舞龍及舞獅練習場地、寵物公園、環保教育中心或青年旅社的可行性。該署亦了解到，葵青民政事務處正在請其他政府部門考慮該地發展的可行性。
- (iii) 由於該地是已復修的堆填區，發展上有限制，包括不可興建大型的建築物、不可生火，而所建的康體設施亦不可妨礙承辦商進行日常修護工作。康文署會繼續研究適合發展的設施，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57. 劉美璐議員希望知道康文署的諮詢需時多久，希望該署加快工作進度。

58. 陳錦盛先生表示會盡快就發展合適的康體設施進行初步研究以配合地區的需要。

59. 梁子穎議員表示，審計署最近的報告批評康文署在發展用地上的工作有所拖延。既然環保署的報告指醉酒灣用地可供公眾使用，他希望康文署就用地盡快提交發展方案。

60. 陳錦盛先生表示，該署早前主要籌劃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工程計劃，接着會跟進醉酒灣已復修堆填區土地的發展計劃，並盡快研究適合在該處發展的康體設施。另外，他補充堆填區復修用地亦可考慮用作發展足球場

及其他球類活動兼用的場地。

(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離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1/2013 號)

61. 戴婉君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6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4/2013 號)

63. 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5/2013 號)

65. 主席請委員留意，“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四周年粵曲欣賞會”活動 27 萬元的撥款申請須於會上通過，再交由審核工作小組批核。

6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活動的撥款申請。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6/2013 號)

6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7/2013 號)

68. 譚惠珍議員表示，“葵青區藝術節 2013 開幕禮暨綜合表演”的司儀將由李璧琦小姐改為陳芷菁小姐，“懷舊金曲夜”的表演歌星陳潔靈小姐將改為湯寶如小姐。

6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通過上述修訂。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2013 號，會上提交)

70. 主席表示全港運動會已於本年六月二日閉幕。運動會期間有不少議員到場打氣。葵青區於田徑項目奪得全場總季軍，運動員在個人賽事中亦勇奪多個獎項。她希望葵青區來年更創佳績。

71. 方平議員表示，全港運動會獲得葵青區地區人士支持及贊助。但有贊助人反映，他們並未獲邀參與相關活動。他希望來年多鼓勵並邀請贊助人參與有關活動，例如開幕禮及閉幕禮。

72. 主席表示會就此問題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

7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74. 主席表示收到康文署來函，邀請葵青區議會就本年八月四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 2013”作出相應安排。區議會可舉辦免費的康樂活動，撥款資助這類活動以作響應，或在地區中協助宣傳及推廣。在地區宣傳及推廣方面，區議會可於其網頁上載活動資料，並在民政事務處的報告板張貼宣傳資料。葵青區議會過去曾採用此做法。

75. 委員一致通過葵青區議會在地區宣傳及推廣方

面，協助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3”。

76. 主席表示收到元朗區體育會來函，邀請葵青區議會組織一支隊伍，參加本年六月三十日於元朗體育館及元朗廣場舉行的“慶回歸十六周年全港十八區乒乓球邀請賽”。她詢問委員有否興趣組隊參加，若委員同意，將邀請葵青區體育會提供協助。

77. 梁偉文議員詢問，元朗區體育會是邀請葵青區議會還是葵青區議會的議員組隊參與比賽。若是邀請葵青區議會組隊參與，可交由葵青區體育會處理，但區議會並無預留資金予葵青區體育會參加比賽。

78. 秘書讀出上述信函，表示元朗區體育會來函邀請區議會參與比賽，體育會或球隊可負責組織一支乒乓球隊參賽，隊員男女皆可。

79. 梁偉文議員表示，由於時間短促，而區議會沒有預留資金參賽，因此不建議參加。

80. 梁子穎議員詢問秘書，可否讀出參賽規則和費用等詳情，以供考慮。

81. 秘書表示，邀請信並沒有提及需要繳交參賽費用，亦沒有提及主辦機構會提供任何資助。

82. 潘小屏議員認為，在無需使用區議會的資源下，而葵青區體育會亦願意組隊參加，則可參加比賽。

83. 梁子穎議員建議將邀請轉交葵青區體育會，由該會決定是否參與。

84. 主席決定交由葵青區體育會決定是否參加比賽。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七日通知葵青區體育會本委員會的決定，並得悉葵青區體育會將會派代表參加。)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三分離開。)

8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康樂及文化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盧慧蘭

秘書： _____

黃淑寧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